

# 镍冶炼厂亚钠车间离子液系统余热回收利用技术研究 EPC

## 第三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镍冶炼厂亚钠车间离子液系统余热回收利用技术研究项目业主为金川集团镍钴股份有限公司，为镍冶炼厂厂级科研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100%。项目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该项目 EPC 第三次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金川集团镍钴股份有限公司二厂区。

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1) 规模：在顶吹炉环集区域新建 1 套余热回收利用系统及配套制热系统，对现顶吹炉环集离子液系统余热进行回收，替代外部蒸汽（蒸汽消耗量 $>13\text{t/h}$ ），实现系统外网“零蒸汽”运行（除系统开车用蒸汽外）、无人值守全自动控制。

(2) 内容：主要包括余热回收及制热系统、控制及仪表系统、配套设备设施、高压配电室、设备电气及相关附属设施和配套土建施工等。

2.3 招标范围：

本项目采用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发包模式，其中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节能工艺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成套设备设施、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制作安装图纸、现场服务等。采购内容为该项目建设所需全部设备设施、材料的采购及供应。施工内容为在原有顶吹炉环集离子液系统南侧（原红土矿项目）区域新建余热回收利用系统，包括余热回收及制热系统、控制及仪表系统、配套设备设施、设备电气及相关附属设施的制作及安装、调试等。具体见“发包人要求”。

2.4 标段划分：划分一个标段。

2.5 计划工期：128 日历天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3.1.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①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②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

③ 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冶金行业（金属冶炼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压力管道（GC2 及以上）设计资质。

④ 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工业管道安装 GC2、固定式压力容器安装 D 级及以上资质；

⑤ 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制造单位须具有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⑥ 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上述设计、施工、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安装资质，不能同时具备上述条件的申请人**必须组成联合体**方可参加投标。外部采购的压力容器供货时需提供其压力容器设计 D 级或以上资质。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

3.1.2 财务要求：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1.3 业绩要求：近 5 年（2021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1 日）具有 1 项类似工程施工（具体以工程接收证书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3.1.4 信誉要求：近 3 年（2023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1 日）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申请人在最近 3 年内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任何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和被列入全国法院的失信被执行人（进入 <http://zxgk.court.gov.cn> 自行查询后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企业公章为准）的失信企业取消其投标资格。各投标人进入“信用中国”查询本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将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1.5 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的设计和施工管理工作，实行全过程管理；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接受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领导。本工程施工项目经理本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及以上，负责整个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员考核证为 C 证。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冶金工程师资格或化工工程师及以上资格。建筑、结构、仪表各专业人员要具备相应资格（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且配置合理。严禁挂证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质。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2）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 （3）项目经理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3.1.6 其他要求：施工项目管理机构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备管理人员，至少应包括：施工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质量负责人 1 人、安全生产负责人 1 人、安全员 1 人（安全生产负责人与安全员不能是同一人）、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资料员 1 人、材料员 1 人，以上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应服从施工项目负责人的领导，施工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更换。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

- （1）联合体投标，报名、投标保证金的费用缴纳由牵头人办理；
-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单位另外组成联合

体参加本标段投标活动。

3.3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 4. 投标登记

4.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者，请于 2026年4月27日18时00分前在“金川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ebidding.jnmc.com/>) 首页点击“主体注册”，填写投标企业相关信息后，点击“企业注册”完成投标主体注册。

4.2 主体注册完成后，在“金川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首页点击“招投标登录”，选择“用户名登录”或“CA证书登录”进行登录；点击“投标人”选项进入“我的面板”，点击“最新招标项目”，在最新招标项目列表中找到拟投标项目，点击进入；在“标段信息”面板底部，点击“参加投标”按钮；勾选复选框后点击“投标登记”，填写投标登记相关信息，确定后自动进入投标登记界面，上传单位介绍信、资格要求文件和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电汇底单（底单须注明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和招标编号 JCZJ-JCGS-2025-065）等；点击整条红色记录，点击右上角“提交审批”并点击确定，完成投标登记。

4.3 在企业注册、投标登记、CA数字证书办理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 0935-5831892 电话进行咨询。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年4月27日前（截止时间 4月27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到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兰州路4号金川集团金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321室持单位介绍信现场投标登记。亦可在“金川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http://ebidding.jnmc.com>）完成投标登记、招标代理机构审批通过后，在“金川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下载标书”栏先行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潜在投标人将营业执照、介绍信、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资料上传至金川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http://ebidding.jnmc.com>）“投标人资格要求文件”栏内。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年5月13日9时00分，送达地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金川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首页，点击“远程开标系统登录”后进入“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将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达或邮寄至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金川路80号金川集团采购供应中心办公楼一楼大厅，收件人为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甘肃经济信息网（<http://www.gsei.com.cn/>）和金川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http://ebidding.jnmc.com/>）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 8.1 招标人

招 标 人：金川集团镍钴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金昌市金川区北京路街道北京路31号

邮 编：737100

联 系 人：赵兴祖、王溥崢

电 话：15809359183、18909458081



###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金川集团金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兰州路4号

邮 编：737100

联 系 人：李明光、闫杰本

电 话：15101922866、18089359381

电子邮件：18089359381@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金川路支行

账 号：62001610101050475852

2026年4月21日